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

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5,263,569.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517,076.89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51,707.6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565,369.20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097,863.21 元，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663,232.4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3,0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9,765,004.51 元，不转增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国世平

洪小清

2016 年 4 月 25 日